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33號

原告 鴻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宗鴻
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有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博謙間回復名譽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刪除網路文章並刊登道歉啟事，嗣追加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民事陳報暨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容蓉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簍濤